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楊子萱
電話：6322231#6493
傳真：06-6356572
電子信箱：sheep306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觀人字第1140282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修正案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係因應組織修編新增風景區營運科，
部分業務重新調整。
- 二、另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依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9條規定，
函報市府核定後再行轉知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本局主任秘書室、本局簡任技正室、本局專門委員室、本局觀光技術科、本局觀光行銷科、本局觀光事業科、本局旅遊服務科、本局風景區管理科、本局風景區營運科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局長林國華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分層負責明細表(乙表)

承辦單位	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		權 責 劃 分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	
項	目	容	承 辦 人	股 / 站 長	科 長	局 長		
觀光技術科	一、觀光發展政策釐訂	一、本市觀光旅客資料蒐集、統計、分析、需求預測等工作。	擬 辦		審 核	核 定		
		二、觀光產業資源調查與評估。	擬 辦		審 核	核 定		
		三、產業現況調查與分析。	擬 辦		審 核	核 定		
		四、觀光施政計畫、政策白皮書等之撰擬。	擬 辦		審 核	核 定		
		五、觀光推動委員會之籌組。	擬 辦		審 核	核 定		
	二、觀光事業興辦計畫推動與審查	一、觀光事業用地選址評估、取得及規劃審查等相關業務。	擬 辦		審 核	核 定		
		二、一般性觀光建設認定等事項。	擬 辦		審 核	核 定		
		三、觀光遊樂業之籌設申請審查及經營輔導。	擬 辦		審 核	核 定		
		四、興辦觀光事業計畫審查。	擬 辦		審 核	核 定		
	三、觀光技術	一、觀光建設及設施相關計劃及工程核定及核定後變更設計事宜。	擬 辦		審 核	核 定		
		二、觀光建設及設施相關計劃及工程核定後相關採購事宜。	擬 辦		審 核	核 定		
		三、觀光工程材料送審公文。	擬 辦		核 定			
		四、用印申請書。	擬 辦		核 定			
		五、施工日誌及監工日誌備查。	擬 辦		核 定			
		六、監造及承商副本公文備查。	擬 辦		核 定			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分層負責明細表(乙表)

承辦單位	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		權 責 劃 分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	
項	目	內 容	承 辦 人	股 / 站 長	科 長	局 長		
觀光技術科		七、本局其他科、室函文。	擬 辦		核 定			
		八、調閱公文申請單。	擬 辦		核 定			
		九、辦理請款、退保固及擇期召開會議相關公文。	擬 辦		核 定			
		十、收入繳款書。	擬 辦		核 定			
	四、景觀設計	一、觀光地區環境綠美化相關計劃及工程核定後相關採購事宜。	擬 辦		審 核	核 定		
		二、觀光地區景觀規劃及工程核定後相關採購事宜事項。	擬 辦		審 核	核 定		
	五、載客小船經營業者營運許可	一、受理載客小船經營業者營運許可申請、審查及核定。	擬 辦		審 核	核 定	工務局、水利局、農業局、漁港及近海管理所	以載運乘客而營業為目的，且符合小船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者
		二、營運計畫變更及登記。	擬 辦		審 核	核 定		
		三、廢止營業之核定。	擬 辦		審 核	核 定		
	六、其他	一、本局綜合規劃業務。	擬 辦		審 核	核 定		
		二、本府及跨單位觀光業務整合協調事項。	擬 辦		審 核	核 定		
		三、其他有關觀光技術簡易例行性事項。	擬 辦		審 核	核 定		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分層負責明細表(乙表)

承辦單位	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		權 責 劃 分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	
項	目	內 容	承 辦 人	股 / 站 長	科 長	局 長		
觀光行銷科	一、觀光宣傳及推廣	一、觀光宣傳及推廣之策劃及後續採購執行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二、配合大型觀光活動及文化、特色產業季節，辦理特色產業及景點行銷等事宜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三、研擬網路行銷之策略及後續採購執行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二、觀光網站資訊系統建置及管理	一、觀光網站資訊系統相關規劃及後續採購執行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二、觀光網站更新、維護相關計畫之執行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三、觀光智慧行動服務系統相關規劃及後續採購執行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三、觀光行銷文宣、摺頁、書刊及旅遊書等宣傳品編印發行及配送	一、觀光旅遊書刊雜誌編印發行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二、觀光行銷文宣摺頁設計編印、文宣公版授權等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三、觀光行銷文宣品修改及定期文宣印製鋪點配送等事宜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四、觀光活動策劃	觀光活動策劃及辦理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五、國內旅展設展行銷推廣	旅展設展活動策劃及辦理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六、委託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辦理觀光活動	委託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辦理觀光活動經費審查、核銷等事宜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七、問路店申請設置及管理	辦理問路店招募設置訓練及管理等相关事宜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八、觀光影視圖片行銷推廣	觀光行銷影片、觀光圖片之策劃蒐集執行及後續行銷宣傳事宜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分層負責明細表(乙表)

承辦單位	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		權 責 劃 分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	
	項 目	內 容	承 辦 人	股 長 / 站 長	科 長	局 長		
觀光行銷科	九、媒體聯繫	一、觀光政策新聞稿撰寫、發布及上網等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二、觀光有關輿論之蒐集及分析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三、旅遊記者及旅遊業者邀訪接待等規劃、執行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十、遊程規劃及推廣宣傳	遊程規劃及辦理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十一、特色觀光產業規劃推展	特色觀光產業資源整合及規劃推展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十二、其他	一、觀光推展活動之一般性綜合規劃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
		二、研考列管業務彙辦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
		三、其他一般綜合性行政業務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分層負責明細表(乙表)

承辦單位	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		權 責 劃 分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	
項	目	容	承 辦 人	股 / 站 長	科 長	局 長		
觀光事業科	一、 旅宿業 之輔導及管理	一、一般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及民宿資料調查及填報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二、一般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及民宿稽查執勤表編排及相關業務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
		三、一般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及民宿之受處罰者陳述意見等相關業務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
		四、調查一般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及民宿之受處罰者個人資料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
		五、一般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及民宿之申設、註銷、裁罰等行政處分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六、一般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及民宿之裁處金額催繳、分期及移送強制執行等相關業務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
		七、一般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及民宿行政處分案件之訴願及訴訟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八、一般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及民宿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列管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九、其他有關一般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及民宿之輔導綜合性行政業務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二、觀光遊樂業之輔導及管理	一、觀光遊樂業資料例行性督導檢查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二、其他有關觀光遊樂業之輔導綜合性行政業務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分層負責明細表(乙表)

承辦單位	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		權 責 劃 分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	
項	目	內 容	承 辦 人	股 / 站 長	科 長	局 長		
觀光事業科	三、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等民間觀光事業環境之提昇	辦理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及其公會與協會等民間觀光事業環境之提昇等業務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四、其他	一、調閱公文申請單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
		二、研考列管業務彙辦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
		三、採購案件行政聯繫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
		四、用印申請書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
		五、本局其他科、室函文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
		六、其他一般綜合性行政業務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分層負責明細表(乙表)

承辦單位	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		權 責 劃 分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	
	項 目	內 容	承 辦 人	股 / 站 長	科 長	局 長		
旅遊服務科	一、旅遊服務中心	一、旅服中心設置、廢止、人員遴用、活動辦理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二、旅服中心營運、維護及人員管理考核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
		三、行動旅服車派遣及旅客服務事項。	擬 辦	核 定				
	二、導覽解說及志工服務	一、城市散步路線(中、英文)之規劃及營運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二、服務與人員培訓計畫之釐定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三、服務人員之督導考核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
		四、解說及志工人力調度與出勤管理。	擬 辦	核 定				
	三、觀光休閒載具	一、觀光公車路線調整及營運、行銷宣傳規劃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二、觀光公車營運管理及設備維護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
	四、城市觀光交流	一、國際城市觀光交流活動之參與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二、其他類型城市交流之配合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
		三、國際觀光組織成員例行事務之執行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四、國際媒體行銷之執行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五、海外媒體及旅行業者踩線及接待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分層負責明細表(乙表)

承辦單位	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		權 責 劃 分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	
	項 目	內 容	承 辦 人	股 / 站 長	科 長	局 長		
旅遊服務科	五、國外旅展及行銷活動	一、國外旅展之參與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二、海外行銷推廣活動策劃及執行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三、協助業者參與國外旅遊展覽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
	六、產業輔導與推廣	一、國際觀光旅客套裝行程規劃及推廣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二、旅行業、航空業聯繫及行銷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三、美食小吃、文創產品及伴手禮等觀光週邊產業之輔導與推廣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
	七、其他綜合業務	一、行銷書刊編印及發行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二、採購案件行政聯繫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
		三、用印申請書。	擬 辦	核 定				
		四、本局其他科、室函文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
		五、調閱公文申請單。	擬 辦	核 定				
		六、觀光團體整合及聯繫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分層負責明細表(乙表)

承辦單位	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		權 責 劃 分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
	項 目	內 容	承 辦 人	股 / 站 長	科 長	局 長		
風景區管理科	一、風景區維護管理	一、風景區空間規劃暨管理站設置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二、風景區景觀及環境綠美化設計及執行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三、風景區違規案件處理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四、其他風景區維護管理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
	二、風景區公共設施修繕及綠美化工程	一、工程核定及變更設計事宜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二、工程核定後相關採購作業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三、開工、完工報告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四、監造及施工品質等計畫、材料送審、工程督導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
		五、試驗報告、廠商自主檢查表、工程督導或抽查驗紀錄。	擬 辦	核 定				
		六、監造報表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
		七、施工日誌及例行工作會議紀錄備查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
		八、工程查核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九、監造及承商副本公文備查。	擬 辦	核 定				
		十、工程驗收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十一、辦理請款及召開會議相關公文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
		十二、退保固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分層負責明細表(乙表)

承辦單位	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		權 責 劃 分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	
	項 目	內 容	承 辦 人	股 / 站 長	科 長	局 長		
風景區管理科	三、載客小船經營業管理	一、載客小船經營業之督導管理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工務局、水利局、農業局、漁港及近海管理所	以載運乘客而營業為目的，且符合小船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者
		二、載客小船經營業之違規稽核及裁罰執行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四、觀光管筏經營業者營運許可、管理	一、受理觀光管筏經營業者營運許可申請、審查及核定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各水域主管機關	
		二、營運計畫變更及登記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三、廢止營業之核定。	擬 辦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
		四、觀光管筏經營之督導管理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五、觀光管筏經營之違規稽核及裁罰執行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五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	一、水域遊憩活動之管理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各水域主管機關	
		二、水域遊憩活動之違規稽核及裁罰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三、水域遊憩活動報備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
		四、水域遊憩活動策劃及辦理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六、露營場之輔導及管理	一、露營場申請許可、登記、輔導、管理等綜合行政作業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各相關主管機關	
		二、露營場稽查、聯合會勘編排等業務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分層負責明細表(乙表)

承辦單位	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		權 責 劃 分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	
	項 目	內 容	承 辦 人	股 長 / 站 長	科 長	局 長		
風景區管理科	七、其他	一、用印申請書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
		二、本局其他科、室函文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
		三、調閱公文申請單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
		四、收入繳款書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
		五、其他一般綜合性行政業務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分層負責明細表(乙表)

承辦單位	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		權 責 劃 分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	
項	目	容	承 辦 人	股 / 站 長	科 長	局 長		
風景區營運科	一、轄管風景區及露營場之營運管理	轄管風景區及露營場相關計畫之訂定、執行、驗收及其他等相關事宜。	擬 辦		審 核	核 定		
	二、轄管風景區之行銷活動規劃及辦理	轄管風景區之行銷活動規劃、辦理及其後續採購執行等相關事宜。	擬 辦		審 核	核 定		
	三、促進民間參與觀光事業之履約營運管理	促參案件履約及營運階段管理及其他之相關事宜。	擬 辦		審 核	核 定		
	四、溫泉取供事業營運管理及溫泉標章核發	一、溫泉取供事業業者申請供水、變更、註銷及溫泉標章審查、核發、撤銷、廢止等相關事宜。	擬 辦		審 核	核 定		
		二、溫泉取供事業業者違法經營取締、稽查、處分等相關事宜。	擬 辦		審 核	核 定		
	五、觀光發展基金相關事業之經營管理	觀光發展基金相關事業之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。	擬 辦		審 核	核 定		
	六、觀光發展基金之收支運用及管理	觀光發展基金財務規劃、收支運用及管理等相关事宜。	擬 辦		審 核	核 定		
	七、其他	其他一般綜合行政業務。	擬 辦		核 定			